

2024年云浮市破产业务 培训班成功举办

为解决破产业务实践疑难问题，推进破产案件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和保障云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5月24日，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云浮市律师协会在云浮中院举办“2024年云浮市破产业务培训班”。云浮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宏逵，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卢林、秘书长张晓玲，云浮市律师协会会长严伟良等嘉宾出席了培训班。全市两级法院从事破产审判工作的法官、云浮地区破产管理人、律师代表和会计师代表近百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班邀请了省法院破执庭副庭长费汉定、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卢林及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个人破产专业委员会委员郭敏等专家授课。其中，费汉定以“破产程

序中涉股东及董监高法律纠纷与处理”为题，系统讲授了股东及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在破产程序中的六种程序义务和民事责任，并就相关疑难案件的处理分享了看法，现场解答了培训人员的疑问。



卢林以“房地产企业破产程序有关问题研究”为题，就研究房地产企业破产疑难问题的重要意义、破产管理人视角下房地产企业有关破产程序问题以及重整投资人视角下企业重整的模式选择进行了深入讲解。



郭敏以“管理人操作规范与职责”为题，从管理人职责、破产清算案件办理流程、常见问题及对策、管理人履职的经验和风险等方面展开，结合所办案例分享破产实务经验。



云浮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宏逵作培训小结时指出：近年来，我市办理破产案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云浮中院将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破产审判提质增效，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和保障云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